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投簡字第452號

原告 永隆興環保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龍志

被告 余忠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其訂購材料未支付貨款，惟被告住所地係在臺中市沙鹿區，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參，且被告請求本院移轉管轄之書狀，其記載地址亦同，另依原告起訴狀所附之報價單，亦無兩造間之買賣契約履行地為南投縣之約定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法 官 丁婉容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惠雯